（上接 D35 版）

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执行以下替代程序：检查本期应收账款原始入账凭证，包括未回函客户公司本期与业主工程产值确认单、工程结算单并与账上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已对未回函应收账款全部执行替代测试程序，通过函证和替代测试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9,497.08 万元，已覆盖应收账款 90%以上。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收入比重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具备相应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具备真实性及相应商业实质；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与上述情况相符；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等，可回收性较高，公司坏账准备已计提充分性，具备相应合理性；公司披露的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明细与实际情况相符，未计提坏账准备具备合理性。

问题 4：年报显示，截至 2023 年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8.62 万元，同比下降 71.93%。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635.09 万元，其他 4,083.53 万元。报告期内，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6 万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56.87 万元。

请你公司：（1）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相关产品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股票	壶化股份	637.63	−109.47	528.16	866.32	−122.96	743.36
股票	东方通	124.37	−17.43	106.94			
基金	新华丰利 A				1,999.90	−24.32	1,975.58
基金	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5.24	994.76	1,000.00		1,000.00
基金	老友摇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411.24	588.76			
其他投资	拱心石（苏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88.92	13,088.92
合计		5,261.99	−543.37	4,718.62	16,866.22	−58.37	16,807.85

（1）公司购买的壶化股份股票（股票代码：003002）、东方通股票（股票代码：300379）、新华丰利 A 基金为从公开市场购入，公司认购的该类产品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老友摇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认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

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 姓名及出资比例	二级股东名称 / 姓名及出资比例
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华彬 51%	/
	福州青石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黄世伟 80%
		邓军科 2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管理人中任职，公司认购的该产品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向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科技和生命科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大消费类产业相关行业领域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阶段，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和优质创业团队、上市预期较强的企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持有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比例为 4.8781%。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 姓名及出资比例
深圳青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继军 51%
	陈圃 44%
	韩雪梅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该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管理人中任职，公司认购的该产品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以自有资金 2,500.00 万元投拱心石（苏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占比为 5%。拱心石（苏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 姓名及持股比例
拱心石（苏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明 20.7274%
	赛辉敏 14.7032%
	王嘉 12.5675%
	任伟 11.3071%
	苏州拱心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2703%
	苏州科技城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264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苏州菡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5%
	苏州利辰得合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7604%
	苏州君顺开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760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拱心石（苏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中任职，未在上述合伙企业中任职、出资，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名称	期初			本期买入		本期卖出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			
		数量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处置损益		数量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金额
股票	壶化股份	40.40	866.32	−122.96	743.36	27.90	386.20	33.53	508.78	−190.62	−5.36	34.77	637.63	−109.47	528.16
基金	新华丰利 A		1,999.90	−24.32	1,975.58				2,012.46	36.89					
股票	东方通					24.20	514.47	18.35	386.32	−3.79	−17.43	5.85	124.37	−17.43	106.94
基金	珠海青稞晨曦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5.24		1,000.00	−5.24	994.76
基金	老友摇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24		1,000.00	−411.23	588.77
其他投资	拱心石（苏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500.00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88.92	13,088.92		28,000.00		41,000.00	100.65					
合计		40.40	16,866.22	−58.37	16,807.85	52.10	32,400.67	51.88	43,907.56	−56.87	−439.26	40.62	5,261.99	−543.37	4,718.62

公司本年处置股票基金以及赎回结构性存款共产生收益–56.87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本年取得壶化股份股票现金红利 6.06 万元，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规定，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不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上述产品的目，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获取相收益，上述投资产品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无法确定，即上述产品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投资产品的最新估值，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并对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投资产品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处置价款计入银行存款。

综上所述，公司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产品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核查方式如下：

1、查阅公司投资股票的相应资金流水、对账单。

2、查阅公司购买和赎回结构性存款相应资金流水、认购协议等。

3、查阅公司购买基金份额、合伙企业份额、投资拱心石（苏州）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协议、银行回单等。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评估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产品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购买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5：你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29,628.23 万元和 31,134.78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别 722.52 万元和 27.46 万元。

请你公司：（1）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类型、存放地点。（2）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类型、存放地点。

公司年末货币资金存放类型、存放地点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年末余额	现金	活期	履约保证金	通知存款	冻结或支付受限
公司保险柜	0.71	0.7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0.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62.16		62.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304.71		1,304.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94.94		94.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4,964.02		2,962.42			2,001.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7.78		57.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城建支行	447.13		447.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港支行	2,318.74		2,318.7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56.94		56.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	55.27		55.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88.21		88.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32.27		132.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012.32		1,012.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79.87		979.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38.67		238.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326.26		326.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振兴东路支行	94.00		94.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558.34		558.3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135.75		135.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科技支行	216.39		216.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65.93		65.9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52.39		52.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区支行	101.02		101.02			
庐江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塔山支行	120.91		120.9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370.19		370.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032.16		1,032.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58.58		58.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571.12		571.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114.89		114.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133.09		133.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287.81		287.81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464.90		464.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01.32		901.32			
中国农业银行梁子湖二期农民工工资专户	631.85		63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90.00				9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000.00				1,000.00	
浦发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3,000.00				3,000.00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123.11		123.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4,900.00			4,900.0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59.69			59.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	198.37		198.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发区支行	60.14		60.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长天支行	218.80		218.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	226.15		226.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78.94		178.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兴港支行	103.20		10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214.49		214.4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鄂州市分行	2,000.00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支行	264.06		264.06			
存放于各商业银行单笔金额小于 50 万元 45 个银行账户合计	447.20		445.55			1.65
合计	31,134.78	0.71	20,081.17	4,959.69	4,090.00	2,003.25

公司年末货币资金总金额为 31,134.78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0.71 万元存放于公司保险柜；0.04 万元存放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证券账户中；31,134.03 万元为存放于各商业银行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履约保证金账户。

公司年末货币资金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6,953.51 万元，除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外，其余货币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银行借款的偿还。

二、说明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 2022 年利息收入 722.52 万元，其中含计提金华市湖海塘公园景观工程融资 EPC 总承包项目长期应收款融资利息收入 606.05 万元，剔除融资利息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为 116.47 万元；2023 年度金华市湖海塘公园景观工程融资 EPC 总承包项目进行工程决算审计，公司根据工程决算审计结果调减长期应收款融资利息收入 131.28 万元，剔除此影响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金额为 158.74 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月均存款余额为 27,280.62 万元，2023 年利息收入/年度月均存款余额约为 0.58%，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2023 年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主要形式有七天通知存款等，其年利率约为 1.5%，综上所述公司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相符。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银行借款的偿还、利息收入与存款规模相匹配。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核查方式如下：

1、对公司货币资金进行函证，对货币资金、通知存款存单等进行凭证检查。

2、对公司长期应收款利息进行测算检查，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测算检查。

3、核对银行对账单流水。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存放类型、存放地点与上述情况相符。

2、剔除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影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是匹配的。

3、经核查资金流水，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控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问题 6：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金谷.汇利 23 号资金信托"期末余额 1.09 亿元，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请说明该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投资进展，涉及的投资方及关联关系，投资资金最终去向及用途，是否构成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就该投资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请说明该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投资进展，涉及的投资方及关联关系，投资资金最终去向及用途，是否构成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

（1）"金谷.汇利 23 号资金信托"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合同，信托资金用于认购北京金利建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份额，认购的有限合伙人份额不超过 1 亿元，以委托人实际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为准。总期限不超过 84 个月，在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条件的，本信托可以提前终止。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信托资金 1 亿元。

标的合伙企业将实缴出资额专项用于认购目标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并与目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即"目标合伙企业投资文件"）。

信托资金运用方式：信托资金用于认购北京金利建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金利建谷"）LP 份额，该合伙企业认购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西安市高新区创盈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创盈金谷"）的 LP 份额，资金最终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收益以及退出方式：目标合伙企业按照目标合伙企业投资文件约定向标的合伙企业支付债权收益、投资收益；城市客厅公司于自信托成立后的第二个自然年度起的每年 6 月 30 日按照 6%/年以及上一自然年度期间标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实际天数核算的投资收益与实际结算的目标合伙企业支付的收益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未免疑义，城市客厅公司支付的差额补足款项对应的投资收益是指标的合伙企业在上一自然年度期间的投资收益）。在发生目标合伙企业投资文件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时，城市客厅公司回购标的合伙企业持有的目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并于标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缴纳之日起第 6 年内向标的合伙企业支付标的合伙企业投资款本金的 50%，于标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缴纳之日起第 7 年内向标的合伙企业支付标的合伙企业投资款本金的 50%，以实现标的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或是在未发生目标合伙企业投资文件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时，标的合伙企业以其他方式退出。

信托投资进展：根据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季度信托财产管理报告，信托资金已通过金利建谷认购创盈金谷的 LP 份额，信托处于正常运作状态。

（2）涉及的投资方及关联关系

标的合伙企业名称：北京金利建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中泰鹏博有限公司；

目标合伙企业：西安市高新区创盈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以股权方式投资于区域内涉及城市更新改造、城市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等领域的企业，资金投向不包括房地产相关领域。

序号	涉及的投资各方关系	公司名称	一级股东名称 / 姓名及出资比例	二级股东名称 / 姓名及出资比例	三级股东名称 / 姓名及出资比例
1	信托公司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75%	财政部 58.0047%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445%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3714%	/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 6.25%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100%	/
2	标的合伙企业	北京金利建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009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3.75%	见序号 1
				中国妇女活动中心 6.25%	见序号 1
			中泰鹏博有限公司 0.9901%	陕西九斗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见序号 3
3	标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中泰鹏博有限公司	陕西九斗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汉中高新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	汉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4	目标合伙企业	西安市高新区创盈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金利慧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90.9091%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9.0099%	见序号 1
				中泰鹏博有限公司 0.9901%	见序号 3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1818%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	见序号 6
			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0.9091%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5%	见序号 6
				西安市高新区创融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	见序号 5,6
5	目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5%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	见序号 6
			西安市高新区创融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见序号 6
6	其他	西安高新区城市客厅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1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30%	/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利建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西安市高新区创盈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市高新区创盈投资有限公司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资金最终去向及用途，是否构成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将信托资金 1 亿元支付给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信托资金 1 亿元支付给北京金利建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利建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将信托资金 1 亿元支付西安市高新区创盈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最终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该投资不构成提供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4）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具的 2023 年四季度信托财产管理报告，该信托财产净值为增值状态，金谷.汇利 23 号资金信托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有相应合理性。

二、公司是否就该投资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就该投资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并授权子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与《金谷·汇利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受托人、保管人、标的合伙企业、标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目标合伙企业、目标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目标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下：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相应公告，公告内容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核查方式如下：

1、检查公司签订的相关信托合同、合伙协议，询问管理层该投资事项的具体情况。

2、检查公司支付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资金银行回单，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北京金利建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资金银行回单，北京金利建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支付西安市高新区创盈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银行回单。

3、检查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四季度信托财产管理报告。

4、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检索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利建谷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西安市高新区创盈金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资金流向的合理性。

5、检查公司就该投资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投资金谷.汇利 23 号资金信托不构成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谷.汇利 23 号资金信托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具备相应合理性；公司已就该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7：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98.67 万元，同比下降 62.88%；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70,616.41 万元，同比下降 7.60%。

请你公司：（1）结合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公司各类业务销售结算政策和周期、采购结算模式和周期，量化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3）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对应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勾稽关系，公司各类业务销售结算政策和周期、采购结算模式和周期，量化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16.41	85,696.55	−15,080.14	−1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2.07	10,414.11	−3,562.05	−3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68.48	96,110.66	−18,642.18	−1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44.93	55,579.88	−1,134.96	−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4.23	5,011.07	−506.83	−1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88.70	5,644.92	−1,156.22	−2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1.95	12,367.27	−4,835.32	−3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69.81	78,603.14	−7,633.33	−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8.67	17,507.52	−11,008.85	−62.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与相关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68,483.60	61,106.68
加：增值税销项税	7,003.48	5,844.59
其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的增加		−0.23
经营性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12,139.13	2,507.54
合同资产余额的减少	9,724.44	−10,643.56
长期应收款本金的减少		26,602.59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	−1,801.44	251.30
合同负债的增加	272.17	378.88
减：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1,620.00	260.00
其他调整	−693.29	91.2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16.41	85,696.55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与相关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成本	51,228.63	43,315.04
加：增值税进项税	5,589.92	4,283.03
其他流动资产的增加	410.52	−657.37
存货的增加	829.23	4,762.37
经营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的减少	407.47	6,218.38
减：营业成本中工资、折旧摊销等	2,400.84	2,081.57
经营性应收票据背书转让	1,620.00	26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444.93	55,579.88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变动原因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5,080.14 万元，变动比例–17.60%，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公司收到长期应收款金华市湖海塘公园景观工程融资 EPC 总承包项目回款 27,570.87 万元，其中收回本金部分 26,602.59 万元计入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销售结算政策和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动原因

202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134.96 万元，变动比例–2.04%，主要系受与供应商结算进度及公司内部审批影响所致。公司采购结算模式和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动原因

2023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3,562.05 万元，变动比例–34.20%，主要为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相对减少所致。

④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变动原因

2023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506.83 万元，变动比例–10.11%，主要为实施股权激励，支付员工奖金相对减少所致。

⑤ 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变动原因

2023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变动原因较上年减少 1,156.22 万元，变动比例–20.48%，主要为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相对减少所致。

⑥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变动原因

2023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4,835.32 万元，变动比例–39.10%，主要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相对减少所致。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61.38	5,833.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5.50	368.04
信用减值损失	2,200.11	2,989.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8.75	477.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8.57	274.18
无形资产摊销	2.94	3.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44	13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	−0.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	2.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02	137.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81.36	2,391.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52	21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30	−82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58	−0.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9.23	−4,730.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20	33,773.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7.75	−23,533.05
其他	8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8.67	17,507.52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回款 27,570.87 万元，其中收回本金部分 26,602.59 万元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该部分不影响公司净利润，但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616.41	85,696.55	−17.60%
营业收入	68,483.60	61,106.68	12.07%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106.68 万元低于 2023 年度营业收入，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85,696.55 万元高于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度收到金华市湖海塘公园景观工程融资 EPC 总承包项目回款 27,570.87 万元，其中收回本金部分 26,602.59 万元计入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回利息部分 968.27 万元计入 2022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上述回款款项为公司原"BT 模式"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从而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相应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的核查方式如下：

1、获取公司单体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对公司的现金流量表进行核对测试，对现金流量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现金流量表主表与补充资料、现金流量表与财务报表附注之间勾稽关系。

2、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3、分析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差异的原因。

4、分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大幅减少，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存在差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相应合理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5 月 29 日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事项进行了分析及核查，年审会计师就问询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现就问询函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一：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483.60 万元，同比增长 12.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